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57,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約53.32%股權，其中約27.97%股權為直接持有，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廣東東陽光藥業由於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決議。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收購事項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57,000,000元。

II. 購買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協議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賣方)
目標資產	目標產品及其在中國境內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應依法承擔的全部義務。
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購買協議由各協議方正式簽立；
- (ii) 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獲各協議方各自的企業內部審批程序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獲各訂約方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及
- (iii) 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獲母公司企業內部審批程序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獲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

除母公司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完成。

代價及付款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57,0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目標資產的總評估值，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 (i)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28,500,000元（即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50%），在購買協議生效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一次性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14,250,000元，受限於本條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單品臨床試驗達到里程碑節點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具體如下：

- (1) 完成單品3期臨床試驗(或等同於3期臨床試驗的試驗階段)，並取該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所需的臨床試驗數據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7.5%的金額；
- (2) 向國家藥監局遞交單品的藥品註冊申請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7.5%的金額；
-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登記為單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後，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該單品對應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價格10%的金額。

本公司應當於前述條件滿足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下文(iv)發出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相應價款。

- (iii) 尾款：受限於本條所載之付款條件以及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514,250,000元的尾款，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25%，由本公司分三期支付給廣東東陽光藥業。具體付款條件、時間及金額應遵循以下原則：

- (1) 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一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十五(15)億(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102,85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5%；
- (2) 受限於上文(1)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一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第二個達標財年**」)達人民幣二十五(2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
- (3) 受限於上文(1)及(2)所載支付條件得到滿足，當目標資產的年度總銷售收入首次於第二個達標財年完結後的一個財務年度內達人民幣三十五(35)億元(不含增值稅)或以上，本公司則應於該財務年度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出具後並收到廣東東陽光藥業按下文(iv)發出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計共人民幣205,700,000元，即資產評估報告中各單品的評估價格總和的10%。

- (iv) 對於上文(ii)第二期款項及(iii)尾款的階段性付款，廣東東陽光藥業有義務在付款條件成就以後十(1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支付相關價款，否則視同廣東東陽光藥業默認同意本公司延期付款；如果本公司在接到廣東東陽光藥業付款通知後仍未在該通知日期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付款，則視為本公司違約，本公司應按照違約責任及特殊賠償條款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資產評估報告所評估目標資產總評估值，即人民幣2,057,000,000元後釐定。

終止

購買協議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終止：

- (i) 在交割日之前，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終止。
- (ii) 在交割日之前，建議收購事項由於不可抗力或者協議雙方以外的其他客觀原因而不能實施。
- (iii) 由於購買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購買協議或適用法律的規定，致使購買協議的履行和完成成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購買協議。

**違約責任及特殊
賠償**

- (i) 本公司在無合理原因下，未按購買協議約定支付交易價款的，每延期一天須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應付款項萬分之四的違約金(廣東東陽光藥業違約在先除外)，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樣有權相應延長後一期履行義務的時間。
- (ii) 廣東東陽光藥業若違反購買協議中的相關的聲明和保證，或廣東東陽光藥業在履行或遵守購買協議中其他任何約定、承諾、條件、義務或規定的過程中存在違約並且該違約在以下較早日期後持續三十(30)個工作日：(i)廣東東陽光藥業意識到其違約(或證明其有意違約)；及(ii)本公司已向廣東東陽光藥業發出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有權解除購買協議，同時廣東東陽光藥業應當退回本公司已經支付的全部交易價款並支付給本公司不低於其已支付的交易價款20%的違約金。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超過違約金的部分，本公司保留繼續追索的權利。在廣東東陽光藥業對本公司沒有欠款的情況下，本公司退回全部目標資產(但購買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購買協議解除。

- (iii) 如由於任何原因，(1)國家藥監局就任一單品發出不予批准該單品的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或上市許可持有人變更或登記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的通知，或(2)任一單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不能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變更或登記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則本公司在上述(1)和(2)項兩者較早發生當日後無需支付該未能獲得藥品註冊證書或上市許可或上市許可持有人未能變更或登記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的單品的任何未付的交易價款，且在(i)收到國家藥監局不予批准該單品的藥品註冊證書、上市許可或上市許可持有人變更或登記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通知當日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十(30)個工作日內，廣東東陽光藥業應向本公司全額退還該單品對應的任何已付款項，並按照本協議簽署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向本公司支付佔用該筆款項期間的利息。在出現本條規定的應予退款的情形後，本公司無需向廣東東陽光藥業退還任何目標資產(無論購買協議是否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有權在購買協議的範圍內繼續享有所有目標資產全部權益。
- (iv) 除購買協議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購買協議項下任何一方違反其於本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義務而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應當全額賠償其給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損失。

2. 評估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已委聘中同華進行有關目標資產的評估。評估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與目標產品技術訣竅相關的技術、標準、數據、批文及註冊信息等與目標產品生產相關的無形資產。

鑒於評估乃基於收益法編製，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評估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進行：

(i)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款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及
- 特定使用目的假設：假設本公司將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目標資產，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ii) 特殊假設

- 評估以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廣東東陽光藥業對目標資產在評估基準日或評估基準日後將擁有完全產權。目標資產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將不會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權益；
-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於評估報告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交易數據均為真實可靠；

- 評估範圍僅以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為準，未考慮本公司或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任何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
- 假設廣東東陽光藥業可以在預計的時間內就目標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藥號，在預測時間內將目標產品投入生產，並順利進行銷售；及
- 假設目標資產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當上述任何假設發生變化時，評估一般會失效。

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有關上述盈利預測的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刊發的通函中。

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即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成員公司，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擁有超過1,600名研究人員，其中包括納入中國政府國家「千人計劃」及「青年領軍人物」的專家。廣東東陽光藥業亦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認可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經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取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開發的新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權的優先權利(倘適用，包括轉讓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

目標產品如下：

目標產品	備註
焦谷氨酸榮格列淨	國家1類創新藥，作用機制為一種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 (SGLT-2)抑制劑，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正在準備工作即將開展三期臨床試驗。
利拉魯肽	生物製劑，作用機制為一種胰高血糖素樣肽-1 (GLP-1) 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正在準備工作即將同步開展一期及三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已決定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產品，原因如下：(i)目標產品具有獨特的藥理機制，且在目前國內市場中佔據領先的競爭位置，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ii)目標產品的擬用適應症契合本公司現有產品線，待日後若成功獲批上市，將與本公司現有產品線形成協同效應，有望快速進入市場並形成可觀銷售額；(iii)目標產品將擴大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待日後若成功獲批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實力及改善本公司的收入結構，而這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一致；及(iv)透過有關收購，可避免本公司投放大量資源於藥物研發，並降低研發失敗的風險。

本公司已委聘中同華為第三方評估師釐定目標資產的市價，以確保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其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確認，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約53.32%股權，其中約27.97%股權為直接持有，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廣東東陽光藥業由於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趙大堯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擬修訂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原條款內容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擬修訂條款內容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日前20個營業日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日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之孰長者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原條款內容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擬修訂條款內容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條款內容

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擬修訂條款內容

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原條款內容

第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擬修訂條款內容

第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廣東東陽光藥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聯繫人，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40%股權)須就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將提呈予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中同華編製的關於目標資產的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基準日」	指	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資產的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藥品註冊證書」	指	藥品註冊證書是藥品生產合法性的標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藥品管理法規定，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藥品，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註冊證書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趙大堯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所委聘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以外之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建議收購事項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4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擬向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資產

「交割日」	指	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和廣東東陽光藥業共同以書面方式確定的目標資產進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目標資產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轉移至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約53.32%股權，其中約27.97%股權為直接持有
「單品」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的目標產品的任意一項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與目標產品及其在中國境內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
「目標產品」	指	兩種產品，包括焦谷氨酸榮格列淨和利拉魯肽
「評估」	指	由中同華對目標資產進行的評估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